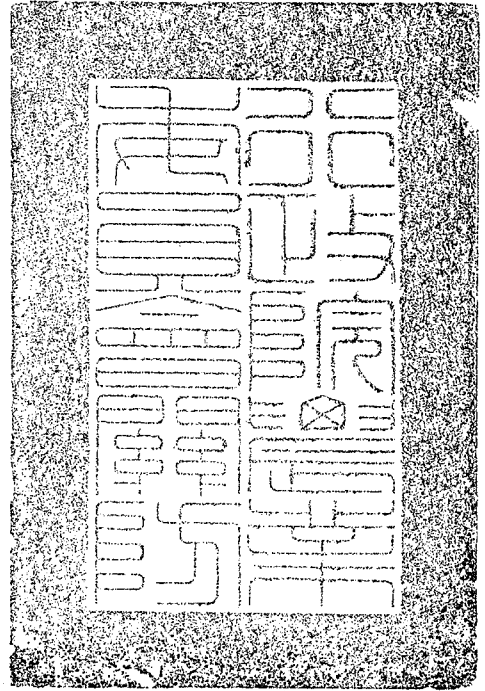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11479733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及其附件三之十二「自美國輸入羊胚之檢疫條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 三、本次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係為協助養羊產業進行羊隻品種改良，爰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對於羊胚之動物衛生規範，增訂該點第十二款及其附件三之十二「自美國輸入羊胚之檢疫條件」草案如附件，本檢疫條件稱之羊胚，係指羊體內胚。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意見交流：各界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傳真號碼02-23431400，電子郵件信箱：baphiq@mail.baphiq.gov.tw）參考。

副本：

主任委員 陳保基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輸入下列動物之精液、胚及血清應先向輸出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p> <p>(一)冷凍牛精液：如附件三之一。</p> <p>(二)牛胚：如附件三之二。</p> <p>(三)冷凍豬精液：如附件三之三。</p> <p>(四)豬胚：如附件三之四。</p> <p>(五)羊精液：如附件三之五。</p> <p>(六)馬精液：如附件三之六。</p> <p>(七)牛血清：如附件三之七。</p> <p>(八)自美國輸入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八。</p> <p>(九)冷凍犬精液：如附件三之九。</p> <p>(十)冷凍鹿精液：如附件三之十。</p> <p>(十一)自加拿大輸入胎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十一。</p> <p><u>(十二)自美國輸入羊胚：如附件三之十二。</u></p>	<p>七、輸入下列動物之精液、胚及血清應先向輸出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p> <p>(一)冷凍牛精液：如附件三之一。</p> <p>(二)牛胚：如附件三之二。</p> <p>(三)冷凍豬精液：如附件三之三。</p> <p>(四)豬胚：如附件三之四。</p> <p>(五)羊精液：如附件三之五。</p> <p>(六)馬精液：如附件三之六。</p> <p>(七)牛血清：如附件三之七。</p> <p>(八)自美國輸入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八。</p> <p>(九)冷凍犬精液：如附件三之九。</p> <p>(十)冷凍鹿精液：如附件三之十。</p> <p>(十一)自加拿大輸入胎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十一。</p>	<p>為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及養羊產業進行羊隻品種改良，爰以美國為來源國，訂定羊胚之輸入檢疫條件，除可使該分所順利輸入羊胚進行品種改良之研發外，亦可提供國內養羊業者選購國外優良品種羊隻之另一選擇，相較於輸入活體羊隻，更能節省國際運輸成本，並降低疫病引入之風險，對於提升國內養羊產業之發展助益頗大。</p>

第七點附件三之十二自美國輸入羊胚之檢疫條件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羊胚，指羊體內胚 (<i>in vivo derived embryo</i>)，即羊卵子於羊活體內受精並發育者。</p> <p>自美國輸入羊胚依畜牧法規定，應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並符合本輸入檢疫條件規定，始得辦理輸入。</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定義本檢疫條件適用之範圍。</p> <p>三、第一項係定義本檢疫條件所稱之羊胚為羊體內胚 (<i>in vivo derived embryo</i>)，其受精及發育均於羊體內進行，以有別於羊體外胚 (<i>in vitro produced embryo</i>)。</p> <p>四、第二項規範羊胚輸入前應先依畜牧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申請檢疫條件函，輸入時並應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p>
<p>二、自美國輸入羊胚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該國為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及牛瘟之非疫區國家。</p> <p>(二) 該國過去四年未發生里夫谷熱。</p> <p>(三) 口蹄疫、牛瘟、水疱性口炎、綿羊搔癢症、小反芻獸疫、羊痘、慢性進行性間質性肺炎、綿羊地</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第一款規定美國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口蹄疫及牛瘟之非疫國。</p> <p>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美國對於口蹄疫等羊隻疾病應規定為應通報疾病，以確認各種疾病之清淨或感染狀態。</p> <p>四、第五款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規範，美國應實施禁止以反芻動物肉骨粉與油脂餵</p>

<p>方性流產、綿羊副睪炎、山羊及綿羊布氏桿菌病、結核病、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接觸性無乳症及綿羊奈洛比病等均為該國應通報疾病。</p> <p>(四) 該國均定期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通報山羊關節炎/腦炎、藍舌病、副結核病、Q熱、羊沙門氏桿菌流產病及鉤端螺旋體病等。</p> <p>(五) 該國施行全國性綿羊搔癢症防治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以反芻動物肉骨粉與油脂餵飼羊隻。 2. 感染綿羊搔癢症之羊隻予以銷燬。 		<p>飼羊隻之全國性禁令，且罹病羊隻應予銷燬。</p>
<p>三、生產胚用之公羊及母羊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飼養場所在該州過去一年內未發生水疱性口炎。</p> <p>(二) 公羊於採集精液及母羊於採集羊</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第一款規定生產胚用之公羊及母羊飼養場所在地過去一年內應未發生水疱性口炎。</p> <p>三、第二款規定生產胚用公羊及母羊之飼養場及採</p>

<p>胚前一年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美國農業部認可之飼養場，且該場及採胚中心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美國農業部認可之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及疫情通報。 2. 過去三年內未發生小反芻獸疫、羊痘及慢性進行性間質性肺炎。 3. 過去二年內未發生藍舌病、綿羊地方性流產。 4. 過去一年內未發生山羊關節炎/腦炎、綿羊副睪炎、山羊及綿羊布氏桿菌病、結核病、副結核病、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Q熱。 5. 過去半年內未發生接觸性無乳症及鈎 		<p>胚中心應有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及疫情通報，特定期間應未發生羊隻之動物傳染病。</p> <p>四、第三款規定係有關綿羊搔癢症之管控措施，規範生產胚用公羊及母羊應來自至少七年符合OIE 規範之綿羊搔癢症清淨飼養場（free establishments），或來自美國農業部綿羊搔癢症羊群志願性認證計畫認證為完整監視狀態之羊群。</p> <p>五、第四款規定公羊及母羊應未接受口蹄疫等三種疾病之疫苗。</p>
---	--	---

<p>端螺旋體病。</p> <p>(三) 確認來自過去七年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綿羊搔癢症清淨飼養場規範之飼養場，或來自經美國農業部綿羊搔癢症羊群志願性認證計畫 (USDA Voluntary Scrapie Flock Certification Program) 認證為完整監視狀態 (Complete monitored status) 之羊群。</p> <p>(四) 未曾接種口蹄疫、藍舌病及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等疫病之疫苗。</p>		
<p>四、公羊於採集精液及母羊於採集羊胚前經美國農業部認可之獸醫師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於精液與羊胚採集前三十日至六十日間，公羊及母羊應經美國農業部及其所屬或指定實驗室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及處</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規定精液及羊胚採集前應經獸醫師健康檢查，第二項並規定公羊及母羊於特定期間採樣送實驗室進行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等八種疫病檢測，結果應為陰性。</p> <p>三、第三項規定鉤端螺旋體病之檢疫措施為施打長</p>

<p>理，且不得與其他非生產同批輸臺羊胚之公羊及母羊接觸。</p> <p>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且結果均應為陰性：</p> <p>(一) 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補體結合反應。</p> <p>(二) 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未發生結核病之州，其公羊與母羊則於六個月內進行檢測）。</p> <p>(三) 副結核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p> <p>(四) 藍舌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p> <p>(五) 山羊及綿羊布氏桿菌病：Brucella-buffered antigen test 或補體結合反應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p> <p>(六) 綿羊副睪炎：補體結合反應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p> <p>(七) 綿羊地方性流產：補體結合反</p>		<p>效型羥四環素。</p>
---	--	----------------

<p>應。</p> <p>(八) 慢性進行性間質性肺炎：膠內沉降反應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p> <p>施行鉤端螺旋體病之處理：注射長效型羥四環素(20mg/kg)一次。</p>		
<p>五、羊胚應在美國農業部認可之飼養場或採胚中心等採集場所進行採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由美國農業部認可之獸醫師確認羊胚之採集、處理、保存及運輸均依照國際胚移置學會 (International Embryo Transfer Society, IETS) 出版之操作手冊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對於動物胚衛生要求之相關規定為之。</p> <p>(二) 羊胚應以容器包裝妥當，並以液態氮保存。公</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本點規定羊胚於採集時，其處理、保存及運輸應符合國際胚移置學會操作手冊及 OIE 對於動物胚之衛生要求，放置羊胚之容器之外包裝應標示羊胚之相關資訊，且不得與未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之羊胚接觸。</p>

<p>羊及母羊之編號、品種、採胚日期、採集場所之名稱與地址、容器之編號等資料應附掛於液態氮筒上。</p> <p>(三) 羊胚於採集、處理、保存及運輸過程中，不得與未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之羊胚接觸。</p>		
<p>六、輸入時應檢附美國政府動物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輸出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胚用之公羊與母羊之品種、學名及編號。 2. 數量及羊胚編號。 3. 輸出國名稱。 4.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5. 生產胚用之公羊與母羊之飼養場名稱及地址。 6. 採胚中心之名稱、地址及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點新增。 二、本點規定美國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之事項。

<p>准編號。</p> <p>7. 胚儲存場所之名稱、地址及核准編號。</p> <p>8.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p> <p>9. 採胚日期。</p> <p>(二) 輸出目的地：</p> <p>1. 目的地國家。</p> <p>2. 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p> <p>(三) 檢疫結果：</p> <p>1. 檢測實驗室名稱、採樣日期、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p> <p>2. 具體載明該生產胚用之公羊、母羊及羊胚符合第二點至前點之條件。</p> <p>(四) 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p>		
---	--	--